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報章報導有關之「分拆建議」作出澄清，該分拆建議在現階段只為初步考慮，而分拆之具體條款及時間安排尚有待落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分拆建議。**

在現階段，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參照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報章之若干報導。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登公佈，關於將屬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之業務分拆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建議**」）一事作出澄清。該分拆建議仍在董事局考慮及等待有關可行性報告之結果。

雖然董事已探討在最短時間內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之申請工作，然而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建議仍然處於初步階段，而分拆之具體條款及時間安排尚有待落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該分拆建議。**

本集團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向公眾報導分拆建議之最新發展及進展。

在現階段，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之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